

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陕财办建〔2024〕14号

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申报 2024 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 保护利用示范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有关重要指示精神，2024 年，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共同组织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，拟在全国范围选择 35 个左右传统村落集中的县开展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，示范期 2 年。申报县应拥有 5 个及以上列入国家保护名录的

中国传统村落，已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示范市、示范县（区），不得重复申报。中央财政对示范县予以定额奖补，西部示范县补助基准为 5000 万元。具体通知及工作方案要点详见 http://jjs.mof.gov.cn/tongzhigonggao/202403/t20240313_3930537.htm。

请各市财政、住建部门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申报示范工作，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示范县。请各市财政部门牵头，会同住建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文件要求，编制好工作方案，于 3 月 15 日前将申报文件、绩效目标表及工作方案联合报送省财政厅、省住建厅，逾期视为放弃申报资格。

联系方式：

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杨姝晗

电话：029-68936104 邮箱：969821777@qq.com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村镇处 薛 钢

电话：029-63915788 邮箱：455091171@qq.com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